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披露 《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策影视,证券代码:300133) 价格和成交量出现了一定波动,现就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 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于 7 月 28 日就 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正、补充披露,未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业绩传闻导致股价波 动的情况。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并已在半年报中进行说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 生短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